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巩义市公安局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乙方: 中企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巩义市

甲、乙双方依据 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 巩义市公安局武警
巩义中队 2024 年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巩财询价采购-2024-11] 成交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
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所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45 万元(大
写: 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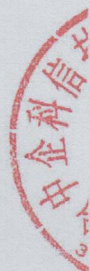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合同
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的日期),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
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
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
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交货期，按时交货并调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时甲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合同内容等进行验收。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部分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及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需开具以 甲方 为客户名称的国家法定的有效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询价通知书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股 2
专用
2024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4页)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巩义市公安局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803838699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15911468

开户行:华夏银行聊城建设支行

银行帐号:4673220001810100007333

